

生态资源的价值实现

——基于生态产权制度与生态补偿制度的考察

郑沃林¹, 高鹏², 赖思行³

(1. 广东金融学院 信用管理学院, 广州 510520; 2. 广东海洋大学 管理学院, 广东 湛江 524088;
3. 暨南大学 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广州 510000)

摘要:通过对生态资源价值实现的概念界定及其相关制度梳理,认为生态产权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是促进生态资源价值实现的关键制度。但从当前两种制度的演进和实施路径来看,产权界定不够明晰、交易权安排不统一、交易权的配套制度不完备是生态产权制度的突出问题;相关政策多而立法规定少、补偿标准较难制定、补偿方式较为单一是生态补偿制度的突出问题。因此,应该从明确生态资源产权、完善生态产品交易机制的角度来丰富生态产权制度,从推进生态补偿制度法制化、健全生态补偿标准的角度来丰富生态补偿制度,以此拓宽有效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关键词:生态资源;价值实现;产权制度;生态补偿

中图分类号:F062.2;X32-02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349X(2024)01-0034-07

DOI:10.16160/j.cnki.tsxyxb.2024.01.006

Value Realization of Ecological Resources: An Investigation Based on Ecological Property Rights System and Ecological Compensation System

ZHENG Wolin¹, GAO Peng², LAI Sixing³

(1. School of Credit Management,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Guangzhou 510520, China;

2. School of Management, Guangdong Ocean University, Zhanjiang 524088, China;

3. School of Law & Schoo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Ji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000, China)

Abstract: By defining the concept of ecological value realization and examining its related systems, it is believed that the ecological property rights system and ecological compensation system are the key to promote the realization of the ecological resources value. Howev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evolution and implementation path of these two systems, there are prominent issues with the ecological property rights system, such as unclear definition of property rights, inconsistent arrangement of transaction rights, and inadequate supporting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The ecological compensation system also faces promi-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3YJC790204);广东省青少年研究共建课题(2022GJ005);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3 年度“扶持社科类社会组织开展课题研究”项目(GD2023SKFC19);广州市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项项目(SL2024A04J00141);中国商业统计学会 2023 年度规划课题(2023STY51)

作者简介:郑沃林(1992-),男,广东恩平人,讲师,博士,研究方向为生态经济;

高鹏(1997-),男,山东潍坊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生态经济。

ment issues, including a multitude of policies but limited number of legislative provisions, difficulties in establishing compensation standards, and a lack of diversity in compensation methods.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clarify ecological resource property rights and improve the mechanism for trading ecological products to enrich the ecological property rights system. Additionally, advancing the legalization of the ecological compensation system and enhancing ecological compensation standards can help enrich the ecological compensation system, thereby expanding effective path for the realization of ecological product value.

Key Words: ecological resources; value realization; property rights system; ecological compensation

一、引言

在我国早期经济发展过程中,生态资源被视为经济活动的生产成本,被理解成经济增长的既定存在,因此,曾过度消耗生态资源、采用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来促进经济发展,由此引致了生态破坏、环境污染等问题产生。而且在贸易与资本自由流动的条件下,为降低环境治理成本,污染密集型产业以产业梯度转移的名义,从环境规制相对严格的经济发达地区转移到环境规制相对宽松的经济落后地区,然而为实现经济增长的目的,落后地区却自愿成为污染密集型产业的“避难所”^[1]。上述情况目前依然存在。如何平衡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走好可持续发展之路,仍然是新时代的重要议题。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而且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论断,并指出“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2017年,习近平总书记又进一步指出“既要创造更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这确切地表明经济的发展只有建立在生态系统承载力的基础上才具有可持续性。生态资源是生产力提升与经济发展的根本元素,将生态资源转化为经济价值进而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因此,促进生态资源的价值实现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生态资源价值实现的目的是推进“绿水青

山”有效地转化为“金山银山”,将生态资源变成生态资本,提供更多的优质生态产品来满足人民的需要。生态资源具有稀缺性与效益性,这使得生态产权制度与生态补偿制度成为生态资源价值实现的重要保障。但目前我国生态产权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尚不健全,阻碍了生态资源价值实现的进程,亟须通过法律修订、政策落实和试点推广予以完善。因此,本文基于“两山论”,对生态产权制度及生态补偿制度进行改革完善,提出对策建议,以促进生态资源的价值实现。

二、生态资源价值实现的概念界定及相关制度

(一)生态资源价值实现的概念界定

学术界对生态资源概念的概念界定至今未达成共识。部分学者将生态资源等同于自然资源,界定为“能为人类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承载能力的各类自然资源”^[2],并在此基础上,将“山水田林湖草等资源”列入其中^[3]。诚然,这种定义体现了生态资源的一般特征,但却未凸显其经济价值。因此,对于生态资源的界定,仍需要进一步结合其所具备的资产化的市场属性给出准确的定义,即将生态资源看成一种资产,以重视其经济价值。

一些自然资源具有无限性特点,无需人类投资或支付费用,虽然具备生态功能,但不能被称为资产^[4]。而大多数的自然资源需要投资、支付费用等市场手段的介入来进行资产化,从而成为生态资产。生态资源资产化的前提在于其稀缺性与效益性。生态资源的稀缺性是指在一定的时间内难以找到替代品,由此被人类赋

予了很大的主观价值;生态资源的效益性是“生态资源有价值”的物化表达。如果生态资源仅具有稀缺性却不能产生效益,人们就不会产生独占它的欲望,更不会为此支付相应的对价,这也意味着生态资源的市场交换无法实现。从这个角度来看,生态资源的价值实现是指那些人类能够控制并可进行投资或付费的具有稀缺性和效益性的自然资源资产化的过程。

(二)生态资源价值实现的相关保障性制度

随着各国对环境保护关注度不断提高,生态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已经成为全球性议题。在这种背景下,生态资源价值的转化机制逐渐成为研究热点。生态产权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生态资源价值实现的闭环机制,不仅促进了生态资源的资产化和可持续利用,而且也促进了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因此,它们是当前最应该优先考虑和研究的主要生态资源价值实现的保障性制度。

一方面,为实现生态资源价值的转化,建立健全的生态产权制度是必不可少的基础性制度保障。通过合理的产权界定,可以将企业的污染权、排放权等纳入生态产权范畴,使环境治理成本内部化,从而促进企业对环境主动保护和治理。而且,对于农村土地,产权的分割和转让也能鼓励农民将其流转给专业化的农业企业进行高效农业生产,实现土地资源的最优配置和保护。值得注意的是,生态资源的外部性效应容易导致“公地悲剧”与“搭便车”现象的出现,而清晰的产权有助于市场主体通过意思自治实现高效率的交易,这对于具有外部性效应的生态经济同样适用^[5]。也就是说,当生态资源的产权得以合理界定后,生态资源价值实现的机会成本就会降低。

另一方面,对于生态资源的价值实现,生态补偿制度是一种重要的补充性保障制度。它是以生态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为目的,以生态资源开发过程中潜在的生态利益相关者为调整对象,以生态修复、环境治理为主要内容的环境管理制度,也是一种与经济调节并行的法律规制手段。其内涵丰富,涉及面广,包括生态补偿的

主体、对象、标准、方式等,其中的补偿措施不仅有对生态环境保护者的补偿,也有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者的惩罚^[6]。现实中,生态补偿可以通过执行国家政策来实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中央和地方财政分别安排资金,用于公益林的营造、抚育、保护、管理和非国有公益林权利人的经济补偿等,实行专款专用”^[7];也可以通过运用市场机制平衡生态利益相关者间的关系来实现,如黄山市与国家开发银行、国开证券等共同发起全国首个跨省流域生态补偿绿色发展基金,用于生态治理和环境保护^[8]。因此,在生态补偿制度下,生态保护者、受损者可以获得经济补偿,这在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向好发展的同时,体现出生态资源资产化的逻辑。需要注意的是,若产权得不到界定,将难以确定谁的行为阻碍了谁,也由此难以确定补偿方案^[9]。从这个角度看,生态补偿的对象、标准等都离不开明晰的产权,即生态补偿的顺利实施有赖于生态产权的界定,生态产权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能够促进生态补偿制度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功效。

三、生态资源价值实现的制度困境

生态资源价值实现的主要保障在于建立健全的生态产权制度和完善的生态补偿制度。健全的生态产权制度表现为生态资源的产权界定明晰、交易权安排统一、交易权配套制度完备,而完善的生态补偿制度则表现为制度法制化、补偿标准合理以及补偿方式丰富。但从当前两种制度的演进和实施路径来看,它们还存在一些困境,制约着生态资源的价值实现。

(一)生态产权制度存在的问题

1. 产权界定不够明晰

就生态资源的产权而言,其所有权的界定算是较为明确的。根据我国《宪法》《民法典》《森林法》《土地管理法》等规定,我国生态资源坚持公有性质,体现为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政府可以通过开发、受让允许企业或个人使用这些生态资源。但相关规定却没有具体明确谁来行使所有权,即使用权的规定较为模糊,从而引致生态产权主体虚置、归属不清、权责不明等问

题的出现。我国虽然已经放松了对生态资源所有权的控制,并努力促成产权交易市场的形成,但现实中却存在较多问题。例如,所有权下放到各级政府的力度、使用权的具体权限以及产权主体的责任与义务划分等细节问题还未形成清晰的制度清单^[10]。总的来说,当前生态资源的产权界定不够清晰,由此衍生出来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具体关系还有待进一步厘清。

2. 交易权安排不统一

生态资源的交易权是指在产权界定的基础上对产权人的权利作进一步安排,通过对生态资源产权进一步分配,划分出可以进行交易的产权。在十几年前,我国只规定土地和矿产资源可以在一定条件下进行交易,除此之外,未安排其他资源的交易权,这是导致当时我国生态资源产权交易市场低效的制度根源^[11]。目前,我国生态资源交易权安排已大为改观,规定了包括农地经营权、用水权、碳排放权等在内的多种生态资源交易权,各地交易实践的试点和交易平台也不断涌现^[2]。不过,我国生态资源的产权交易机制尚处在初步探索和试点实践阶段,主要体现在各地交易权安排各具特色,难以形成全国统一做法,而且我国相关法律、政策等顶层设计进程远落后于交易实践。

3. 交易权的配套制度不完备

交易权配套制度是指产权人在各交易平台上进行产权交易的系列补充(辅助)制度安排。产权的界定和产权的交易并不足以充分促进生态资源的价值实现,还有赖于价值评估制度、交易平台制度、交易监督制度等配套制度的支持。生态资源形态各异,且具有外部性特点,故生态资源产品的价值难以精确计算,而且生态产品对人类生存发展的影响也难以长时期、大尺度地精准定量计算^[12]。因此,目前尚缺乏国际公认的、精准的生态资源价值核算方法。我国近年来开展了多个不同生态领域的产权交易实践,有关部门也颁发或落实了相关的政策文件,对部分生态资源产权交易进行了规范,但总体上我国的生态资源产权交易市场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13]。目前各地方生态资源交易平台已

见雏形,但还缺乏全国统一的交易平台。另外,政府的具体职能未较好划分,导致缺乏有效的生态资源产权交易监管体系。

(二)生态补偿制度存在的问题

1. 相关政策多而立法定数少

在我国,关于生态补偿制度的探索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80 年代,主要源自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研究。有学者通过考察,总结出我国生态补偿制度的演进历经了从“依附于环境管制”时期到“受益者补偿”时期再到现在的“多元化补偿”时期^[14]。相关部门在 2016 年至 2020 年陆续印发了《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支持引导黄河全流域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实施方案》等有关生态补偿的政策性文件。虽然政策性文件较多,但我国还缺少一部生态补偿专项法,而且在《野生动物保护法》《森林法》《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单行法中对生态补偿问题仅作了笼统规定,甚至这些规定几十年来未发生较大变化。比如,从《野生动物保护法》在 2004 年、2009 年、2016 年和 2018 年四次修订过程来看,有关生态补偿的规定仅在 2016 年进行了扩充,将具体的野生动物保护生态补偿制度的构建权下放至地方省级政府。可以说,多年来,我国生态补偿制度并没有随着经济发展而得以完善和健全,更未跳出这一制度最初建立时的版本内容^[15]。

2. 补偿标准较难制定

生态补偿标准的制定通常要统筹考虑多重因素,主要包括在生态补偿关系中保护者所投入的成本和受益者所获得的利益、生态系统所衍生的服务价值等^[16]。由于生态系统循环机制具有复杂性,不同的生态环境受损时呈现出不同的系统弱化现象,因此对生态服务功能的价值至今缺乏有效的计量方式。而且生态产品以总体形式被消费,对于那些生态系统保护者在其中所作的贡献很难精确量化而获得相应的补偿^[17]。与此同时,因生态产品具有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享受生态产品价值的群体可能会否认自己得益的事实,例如,水源地保护和森林净化空气的得益者难以界定,这使得谁该支付

生态补偿金、支付多少难以确定。更为重要的是,我国的生态资源类别多,分布地区广,其发挥的生态功能、创造的效益都存在差异,这使得补偿金额的评估不能做到整齐划一,比如,个别地区使用严格的惩罚因子值来计算补偿金额;部分地区在确定补偿金额时未考虑超标污染物的数量,仅考虑污染物浓度的超标倍数。这意味着我国还没有制定出适合基本国情的全闭环、全过程的生态补偿标准^[17]。从这个角度来看,制定合理的补偿标准成为完善生态补偿制度过程中亟待解决的重要议题。

3. 补偿方式较为单一

根据生态补偿的运行机理,可以将生态补偿分为市场补偿和政府补偿。市场补偿惯用生态补偿费手段,发挥市场支配资源的能力,市场主体能够在市场机制中实现盈利并获得生态补偿。对于政府补偿,根据空间上的生态收益和对受损主体的界定情况,可分为纵向和横向的生态补偿方式^[18]。受到中国自上而下行政管理制度的影响,纵向的生态补偿往往较易实现,而横向的生态补偿却相对困难。在我国,以中央财政转移支付、专项基金为主要手段的纵向的生态补偿方式占据着主导地位。这意味着我国的生态补偿方式较为单一,缺乏良性的投、融资机制。实际上,对于一些生态流域,横向的生态补偿更为可取。但在横向的生态补偿过程中,由于地区经济存在差异且流域本身的资源存在流动性特点,如何实现公平补偿存在难度。因此,在实践过程中,探索出更好的基于市场调节的补偿方式并发挥各种补偿方式的优势,是急需考虑的问题。

四、生态资源价值实现的相关制度改革

当前生态产权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不健全、不完善,制约着生态资源价值的实现,故有必要对这两种制度进行改革,以便更好地践行“两山论”和新发展理念,满足新时代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一)生态产权制度的改革路径

1. 明确生态资源产权

首先,建立生态资源的信息普查机制。在坚持生态资源公有性质的前提下,基于目前的生态环境调查与监测制度,运用大数据与遥感技术,以县为单位,开展生态资源、生态产品的基础信息调研,从空间范围明确可转换为生态产品的资源的数量、质量等基础信息,由此形成优质生态资源、生态产品的目录清单,并进一步明确生态产品的外延范围及其识别边界,为生态资源产权界定和生态补偿标准确立提供数据支撑。其次,健全生态资源确权登记制度,明确利益相关者的权益和义务。通过试点工作,逐步落实不同类型的生态产品的准所有权,并且区分准所有者和管理者的权利,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确立“经营权”,明确生态资源(或者说生态产品)的排他权利,在此基础上确立“流转权”,并明确不同侵权行为所承担的责任。最后,建立生态资源产权变化的动态监测系统。充分利用物联网“感知层—网络层—应用层”的信息获取方式,通过自动识别技术获取生态资源信息,然后通过无线传感网络将生态资源信息实时准确地传递出去,再由云计算平台对生态资源信息进行存储分析,实现对生态资源产权变化情况的实时调查与监测。

2. 完善生态产品交易机制

首先,建立生态产品开发机制。以县为单位,根据地方特色,加强与金融机构、社会资本的合作,制定生态产权的目录清单,创新生态资源价值转化模式。例如,围绕生态资源未来的收益,与金融机构合作,推出与生态产品价值挂钩的生态贷、GEP 贷等产品;或者由政府牵头,联结社会资本与合作社、农户,以优质的生态资源为基础,打造生态文化旅游产业模式,将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或者在全国推广川渝的地票制度,即将农村低效集体建设用地复垦为生态用地,然后在生态资源交易所组合成地票,采取挂牌或拍卖的方式进行公开交易,由此抑制农村地区的低效建设用地面积,增加生态用地面积,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19]。其次,建立生态产品品牌认证机制和信用管理机制。以特色优质生态产权为基础,打造具有推广性的生

态产品品牌,并强化生态产品品牌的保护与二次培育;同时,基层管理部门可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专业的信用服务机构制定生态交易的信用管理规程以及开展生态产品交易流通的信用评价工作。再次,完善交易平台建设。应建立统一的生态产品交易信息平台和服务体系,对已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整合,建立跨省乃至全国性的产权交易平台,并且充分利用物联网、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促进交易和投资,提高交易平台的效能;同时,制定产权交易信息公开制度,使生态资源产权交易信息透明化,从而为交易主体提供价格及供求信息,降低交易成本。最后,完善其他配套机制。健全生态产品分等定级的价格评估制度和审核制度,健全市场监测监管和调控机制;同时,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利益导向机制,给予生态系统保护者以税收优惠,或者由政府牵头建立生态公益基金,推进生态产品的价值实现。

(二)生态补偿制度的完善路径

1. 推进生态补偿制度的法制化

应尽快进行生态补偿相关立法,例如,建立《生态补偿法》《生态补偿条例》等,对不同生态资源的补偿原则、补偿方式、经费安排、补偿程序和救济措施等作出合理规定,以弥补只在几个单行法中笼统规定生态补偿事项的不足。同时,单行法中相关规定也应随社会发展予以更新。在立法过程中,应考虑最新的实践状况,借鉴生态补偿试点经验,并提炼相关政策中较为明确的规定作为法律依据;如果不能详细规定具体的权责关系,可以先建立原则性较强的基本法,然后再给出相应的法律解释。在具体的法律条款中,应区分不同生态资源的属性,规定出不同的生态补偿方式。例如,对于森林、草原和湿地等生态资源,应适用纵向的生态补偿方式;对于流域生态资源,应适用横向的生态补偿方式;而对于海洋和矿产等生态资源,则应适用市场补偿机制。

另外重要的一点是,基于流域生态产品的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应建立跨流域的生态补偿政策,即由不同流域内的立法部门共同起草,

形成具有约束力的统一的生态补偿政策,以解决流域生态产品外部性和经济复杂性带来的困境。

需要说明的是,推进生态补偿制度的法制化,不是摒弃当前的政策,而是利用好相关政策,灵活解决实践中存在的难题。

2. 健全生态补偿标准

认真贯彻国务院有关部门颁发的生态补偿制度改革意见,通过生态评估、生态效益分析等手段,制定科学合理的生态补偿标准,比如可考虑采用分类补偿的标准,即综合考虑不同地区的生态资源布局、经济发展水平以及生态保护工程的成效等因素,评估不同地区不同生态环境要素的补偿金额。需要注意的是,在制定生态补偿标准时,应立足实践,汲取相关试点的经验,综合考虑利益相关者的诉求(尤其是公众的公平感知、相对贫困主体的权益保护),同时重点考虑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纵向补偿力度。在补偿金额的评估过程中,应灵活运用估算方法,并根据生态资源类型的差异性采取一种或多种方法。

参考文献:

- [1] 郝兆印,王成新,白铭月,等.“两山论”:人地关系理论的中国实践与时代升华[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22,32(3):136-144.
- [2] 严立冬,谭波,刘加林.生态资本化:生态资源的价值实现[J].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09(2):3-8.
- [3] 贾晋,刘嘉琪.唤醒沉睡资源:乡村生态资源价值实现机制:基于川西林盘跨案例研究[J]. 农业经济问题,2022(11):131-144.
- [4] 吕福新.自然资源与自然资产:自然资源定价的重要依据和原则[J]. 求是学刊,1991(5):28-32.
- [5] 赵子忱.科斯《社会成本问题》的产权思想辨析[J].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1998(1):75-83.
- [6] 赵建林.生态补偿法律制度研究[J]. 中国环境管理丛书,2007(1):1-4.
- [7] 李国平,刘生胜.中国生态补偿40年:政策演进与理论逻辑[J].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

- 会科学版),2018,38(6):101-112.
- [8] 谢婧,文一惠,朱媛媛,等.我国流域生态补偿政策演进及发展建议[J].环境保护,2021,49(7):31-37.
- [9] 毛显强,钟瑜,张胜.生态补偿的理论探讨[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02,12(4):40-43.
- [10] 郑沃林,洪炜杰,罗必良.在促进共同富裕中增进农民幸福感:基于经济收入—社会网络—生态环境框架的分析[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1(6):140-151.
- [11] 张文明.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基于福建森林生态银行的调研[J].宏观经济管理,2020(3):73-79.
- [12] 冉忠明.生态资源产权制度研究:来自政府参与角色转变的再思考[J].新经济,2020(11):56-62.
- [13] 周大庆.论我国生态产权制度改革[J].湖南社会科学,2008(4):92-95.
- [14] 李小强.生态补偿制度的肇始、演进及其未来展望[J].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3):1-12.
- [15] 魏胜强.新发展理念视域下的生态补偿制度研究[J].扬州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26(1):50-65.
- [16] 黄顺魁.生态资源属性对不同生态补偿方式的影响[J].现代管理科学,2016(12):58-60.
- [17] 金高洁,方凤满,高超.构建生态补偿机制的关键问题探讨[J].环境保护,2008(2):46-48.
- [18] 郑沃林,李尚蒲.收入、生态与农民共富:来自农户的证据[J].南方经济,2022(5):29-42.
- [19] 郑沃林,胡新艳.基于渝川地票制度的土地创新管理制度思考[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2019,24(10):179-186.

(责任编辑:李秀荣)

(上接第 33 页)

参考文献:

- [1] 凯·尼尔森.马克思主义与道德观念:道德、意识形态与历史唯物主义[M].李义天,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
- [2] 罗伯特·C·塔克.卡尔·马克思的哲学与神话[M].刘钰森,陈开华,译.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8.
- [3]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4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26.
- [4] WOOD A W. The Marxian critique justice[J].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1972,1(3):244-282.
- [5] 李惠斌,李义天.马克思与正义理论[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38.
- [6]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435.
- [7] 李义天.从正义理论到道德理论:以《马克思主义与道德观念》为中心的解析[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3(5):24-31.
- [8] WOOD A W. Karl Marx[M]. 2nd. London: Taylor and Francis,2004:141-156.
- [9] 赵威.凯·尼尔森对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观的拓展与局限[J].国外社会科学,2021(2):141-148.
- [10]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32.
- [11] 李义天.道德之争与语境主义: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初始问题与凯·尼尔森的回答[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4(2):86-91.
- [12]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13] 侯惠勤.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论[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1:99.

(责任编辑:李秀荣)